

#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
聯絡人：鄭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38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100017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「元大台灣50ETF期貨」為適用盤後交易時段之股票期貨契約，並自111年6月27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5月16日金管證期字第1110341958號函、111年5月31日金管證期字第1110345591號函及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7條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本公司各部門、本公司網站、記者室

總經理 出缺

副總經理周建隆 代行